

环卫中心三队首钢园区智慧型公厕 精细化运维管理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环卫中心三队首钢园区智慧型公厕精细化运维管理项目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乙 方：长沙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卫中心三队首钢园区智慧型公厕精细化运维管理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协议双方就环卫中心三队首钢园区智慧型公厕精细化运维管理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法定代表人：周嗣寅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甲8号

联系电话：010-68681667

乙方：长沙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松茂

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河路二段308号金煜产业中心B18栋

联系电话：0731-88995405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共计12个月。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首钢园区域内034智慧公厕、小西门智慧公厕、五泵站智慧公厕、大跳台智慧公厕、五一剧场智慧公厕、一高炉智慧公厕、P3停车场智慧公厕、奥运之环智慧公厕、冰雪森林智慧公厕、火车公园智慧公厕共计10座公厕的保洁维护及维修工作。

(一) 由乙方负责上述公厕的保洁服务、智能设备的运维工作。

(二) 上述公厕委托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公厕水电费、保洁工具材料费用、基础设施修缮、智能设备的运维及维修、保洁人员及维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危害岗位补助、劳保费用、体检费、打药灭蝇、标志标牌制作费、疗养费等乙方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应有的一切福利待遇。

(三) 乙方需保证公厕设施设备正常完好运行，不受侵犯、损坏。

(四) 公厕设施设备、智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损坏的需及时上报并在4小时内维修完成。

(五) 乙方应按照公厕运行标准，正常启用公厕各类配套设备，如因启用不及时、操作不当等人为问题，导致设备直接或间接损坏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费用计算、支付

(一) 前述委托事项总金额为 3385000 元。公厕委托运维服务费详见下表:

序号	公厕名称	数量	年运维费用 (元)	月运维费用 (元)
1	034智慧公厕	1座	415000.00	34583
2	小西门智慧公厕	1座	310000.00	25833
3	五泵站智慧公厕	1座	310000.00	25833
4	大跳台智慧公厕	1座	310000.00	25833
5	五一剧场智慧公厕	1座	310000.00	25833
6	一高炉智慧公厕	1座	310000.00	25833
7	P3停车场智慧公厕	1座	310000.00	25833
8	奥运之环智慧公厕	1座	400000.00	33333
9	冰雪森林智慧公厕	1座	400000.00	33333
10	火车公园智慧公厕	1座	310000.00	25833
合计(元)		10座	3385000	

如遇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按照甲方实际审批的金额及支付时间进行支付,由于财政审批金额及审批时限原因造成的不能足额付款或迟延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二) 支付方式:按中标价格及服务期限按一个月为周期向乙方支付费用,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支付。支付时间为:在乙方提供全部服务且甲方验收无异议后,于15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自然月费用。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三) 乙方提供运维服务的公厕范围,以甲方出具的《交接确认书》载明的内容为准。甲方每月支付的委托服务费,以该确认书确认的公厕数量为计费基础,向乙方支付当月委托服务费。

(四) 上述承包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未免质疑,除了保洁员工服由甲方提供外,保洁员工资、公共卫生间水电费、维修配件、保洁公共卫生间所需保洁用品、设备设施运维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 缴纳方式:

1. 公厕水电由供电、供水公司直接提供的,当月水电费用由甲方先行代缴。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当月委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代缴的上述水电费用。

2. 公厕水电由供电、供水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外单位”)提供的,当月水电费用经甲乙双方核实后,由乙方向供水、供电单位进行缴纳。

(六)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服务相关技术要求

(一) 乙方需要按照以下工作要求开展公厕保洁管理要求：

1. 准备工作（早6点前完成）：身着工作服、补齐洗手液、卫生纸，夏季及蚊蝇密集期喷撒杀虫剂并确认卫生间无异味。

2. 查报（早6：30前完成）：检查隔断板、智能设备、小便器、蹲便、坐便、各管线、紧急呼叫器、外墙墙面、灭火器、灭蝇灯、洗手台、小厨宝等设备设施。如遇设备损坏，及时上报并维修。

3. 清理工作（早6：30前完成）：倾倒纸篓内垃圾，清洁蹲坑、坐便、小便器、内部墙面、工具间，清理公厕周边5米范围内责任区及外部墙裙。

工作提示：每日需进行除垢，除垢步骤：小便池除垢-蹲坑内外除垢-坐便器除垢-窗户玻璃（纱窗）-外部标识牌-外部导向牌。

注：①如遇雷雨、大风等特殊天气，需在天气晴好后进行擦拭。

4. 擦净：包括隔断板、挂衣钩、蹲坑后瓷砖、纸篓、储水箱、蹲坑内外、小便器、小便池隔板、玻璃、暴露管线、地面、灯具开关、厕内标识牌、镜面、烘手器、皂液盒、门框、厕外标识牌、洗手台面、残疾间、地面、墩布池。

注：每日多次（不低于每日1次），做到随脏随保。擦拭步骤：外墙瓷砖-内墙高处-高处暴露管线-天花板-灯具-排风扇。

5. 灭蚊蝇除臭：上午8点到9点喷洒除臭剂、灭蝇药（一般情况下每日两小时一次，特殊厕所根据通风情况增加喷洒频次）。

6. 公厕除臭：公厕除臭、排风必须确保全天候开放，公厕内无明显异味。

7. 公厕保洁需在上午6点至晚上22点保洁时间内清洁纸篓、蹲坑、小便器、地面、洗手台面。其中：纸篓（每15分钟检查一次）、蹲坑（一客一保）、小便器、地面、制度牌、洗手台、公厕5米范围内，以上为随脏随保。

8. 收尾工作：每班次在下班前需进行设施设备检查，并补齐洗手液、卫生纸。

(二) 乙方需要按照以下工作要求开展智能设备的运维：

智能管理设备需与环卫中心智慧平台传输、集成首钢园区多场景信息实时显示模块，乙方须需提供充足的带宽、不低于每月500G的流量的物联网卡保证数据传输的及时性。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保守在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资料、个人隐私等数据、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任何目的，该等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已安装智能设备可实现功能如下：

1. 空间与蹲位管理功能：设备需集成公厕蹲位布局数字化建模模块，支持终端可视化呈现蹲位拓扑结构；具备蹲位占用状态实时感知能力，联动蹲位专属 LED 标识模块实现“有人/无人”状态精准反馈，同时支持区域人流密度动态统计（采用激光感知技术）。

2. 环境参数监测功能：搭载多参数环境监测单元，需实现 PM2.5 浓度、硫化氢浓度、氨气浓度、温度、湿度的实时采集与数据输出。

3. 能耗计量功能：集成用水、用电能耗精准计量模块，用水计量精度需符合水表标准，用电计量精度需符合电表标准，支持能耗数据实时采集与历史追溯。

4. 安全预警功能：具备化粪池液位状态实时监测、满溢预警能力、沼气浓度监测，通过液位传感器采集液位数据，当液位达到预设预警阈值时，自动触发本地声光报警。

5. 特殊空间感知功能：针对第三卫生间配置人体存在状态感知模块，采用微波感知技术，可实时输出人体存在状态信号。

6. 数据传输功能：设备支持全量监测数据（含蹲位状态、人流数据、环境参数、能耗数据、预警信息、第三卫生间人体存在状态等）向环卫中心智慧平台传输；通信方式支持 [4G/5G/NB-IoT]，数据传输协议需符合环卫中心智慧平台接口规范；保障数据传输完整性、实时性及安全性。

7. 智能信息显示屏

核心信息可视化功能：设备集成首钢园区多场景信息实时显示模块，支持赛事、展会、停车三类核心场景信息的分屏/全屏可视化呈现，具备信息分类切换功能，且支持自定义显示布局（可通过后台配置各场景信息显示区域占比、排版样式）。

赛事信息显示功能：实时加载并显示首钢园区赛事全维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名称、赛事类型、赛程阶段、当前赛事场地位置（需关联园区地图坐标）、确保数据一致性与实时性。

展会信息显示功能：实现首钢园区展会信息的动态可视化呈现，显示内容涵盖展会名称、展会主题、展区分布、参展机构名称及展位编号、展会开放时段、展会特色活动日程（活动名称、时间、地点）；支持展会实时客流数据联动显示。

停车信息显示功能：集成首钢园区停车资源实时监测数据显示模块，支持按停车区域（如东停车场/西停车场/地下停车场）分类显示，具体内容包括停车区域名称、车位总数量、各类型车位（小型车/大型车/无障碍车位）、车位分布热力图、停车场入口位置指引。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甲方有权利根据预算安排情况, 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按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 为乙方提供甲方制定的作业人员管理相关制度。

(四) 甲方有权按照上级要求制定、更改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如有变化、变更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乙方遵守甲方现有的以及不时发布的规范制度以及作业标准、考核标准等。

(五) 甲方负责对乙方委托运维公厕的作业质量、作息时间、作业流程、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人员要听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督导、检查, 对检查出现的问题,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工作标准的行为、事项进行扣款处理, 有权在结算款项时予以扣减。甲方安排的联合检查, 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乙方相关人员共同参加), 日常检查由甲方安排人员负责, 乙方应予以配合。

(六) 如遇上级通知检查、特勤保障任务时,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做好迎检工作。遇重大任务、重要活动, 乙方要做到保质保量完成好保障任务。重大任务、重要活动保障期间,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增设卫生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湿厕纸、卫生纸、消毒湿巾、洗手液等)并增加保洁作业力量, 保证公厕环境卫生及如厕服务质量, 确保高质量完成保障工作, 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公厕委托运维期间, 发现乙方有将公厕运维及保洁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或将公厕转租、转借或用于其他用途租赁行为的,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 同时, 乙方应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此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并负责清退有上述转委托、租赁行为占用工作的相关人员。

(八) 公厕委托运维期间, 如乙方人员发生诉讼、仲裁、上访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拒绝支付该月费用, 同时, 乙方应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 甲方委托乙方保洁的公厕, 如出现拆除、改造、关停等无需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 甲方按停止服务天数扣减乙方保洁服务费。公厕按照 1000 元/座/日的标准扣款。

(十) 甲有权要求乙方开设关于本项目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本

项目环卫工人工资。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承诺为服务范围内的 10 座公厕提供专业管理、保洁服务；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洁员配置人数足额配置保洁员，并设置专门维修工不低于 1 人，明确保洁员与维修工相关信息，需配置专人对保洁员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指派一名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沟通。乙方要严格对保洁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认真做好委托公厕的保洁服务工作，服务方面做到文明作业，礼貌待人，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维护甲方良好形象。乙方应确保指派至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维修工及保洁员）保持稳定。如需进行人员调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作出合理解释。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反对，乙方可执行调整。新任人员应具备等同于或优于原人员的资质与经验，并经甲方考核认可。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新任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三)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以及甲方提供的作业人员管理相关制度提供服务。要树立为人民、为社会服务的品德，从思想上认识到公厕保洁工作的光荣性和重要性，规范工作行为，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四) 乙方应当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对保洁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及教育，禁止参加任何违法违纪活动。任何委托服务中产生的劳动争议及提供服务过程中员工发生的自身及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赔偿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予以妥善解决。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造成保洁员权益受到侵害，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诉讼、仲裁、上访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拒绝支付该月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保洁人员不因提供保洁服务而与甲方建立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自行解决与保洁人员产生争议、纠纷且不得因此降低保洁服务标准。

(五) 招聘的保洁员需热爱环卫事业，爱岗敬业，服从领导，听从安排，按规定完成公厕的保洁工作及其它应急响应工作。保洁员需以辛勤的劳动和热情服务体现对岗位的忠诚度。要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为百姓提供优质的如厕环境。

(六) 乙方应合理安排公厕保洁人员的工作时间，负责承担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危害岗位补助、劳保费用、体检费、疗养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应有的一



切福利待遇。因乙方保洁人员发生劳动、劳务纠纷而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人员调整，以保证公厕的正常保洁工作和环境卫生质量。

（七）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八）乙方保洁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按照公厕运行标准和要求，规范使用公厕配套的各类设备，保证公厕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

（十）公厕委托运维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厕保洁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厕转租、转借或用于其他用途租赁，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同时，乙方应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负责清退有上述行为转委托、租赁占用工作的相关人员。

（十一）乙方了解并承诺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等地方统一相关工作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作业制度为甲方提供约定公厕的管理、保洁及维修服务。

（十二）乙方应按照规定做好各类台账：如检查记录、运行记录、消杀记录、维修记录等。

（十三）乙方应当具备专业的公厕管理队伍，遇有突发事情要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了解并解决问题。委托期间发生的各类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必须保证保洁质量，在甲方、上级部门检查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检查中被扣分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扣款处理，扣款金额参照违约责任中相关条款执行。

（十五）遇扫雪铲冰、防汛备勤等特殊任务，需乙方提供人力支援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并无条件按要求支援，同时保证管理地段内公厕的保洁质量不出现问题。

（十六）乙方应做好防汛、火灾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十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做好夏季公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保证公厕环境卫生质量。如未按要求执行，甲方将参照违约条款中相关约定进行扣减。

（十八）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必须完成好“接诉即办”相关工作，以及各种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

(十九) 二类公厕保洁员的午餐时间为 12:00-13:00, 晚餐时间为 18:00-19:00; 如遇特殊情况, 保洁作业时间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二十) 按照《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 公厕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特殊情况例外), 二类公厕保洁作业时间为 6:00—22:00。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得离岗、脱岗。

(二十一)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 乙方作业人员数量和标准必须满足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公厕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特殊情况例外), 公厕按照实际情况及如厕人流量安排保洁人员。从事保洁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 有保洁工作经验, 具备基本沟通及书写能力。

(二十二) 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 在仪容仪表方面要求保洁员上岗前做好各项准备, 服装整洁, 佩戴胸卡, 具备良好的精神面貌(男士不留长发、不蓄胡须、不佩戴饰物, 女士不披头散发、不佩戴饰物)。在作业层面要熟悉厕所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 主动介绍公共卫生间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 遇到设施损坏及时报修, 并填写报修记录。在工作纪律层面要做到工作期间不得脱岗、扎堆聊天、玩手机等与保洁服务无关的事情。在社会纪律方面, 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 有劝阻、报告的义务, 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二十三) 乙方在管理公厕期间, 应保证如厕市民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保洁作业不当、发现求助信号, 未及时给予帮助等问题, 导致的如厕市民意外伤害、伤亡等事故, 由乙方应如实记录并负责处置,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十四) 密切关注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 及时改进工作, 力争达到居民高度满意评价。

(二十五) 保洁人员应遵守《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并做到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不抽烟, 发现有人抽烟要尽到劝阻的责任, 做好相关劝阻记录。

(二十六) 未经甲方同意, 公厕水、电不得作为他用, 不得在公厕为任何电器进行充电,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

(二十七) 乙方不得安排保洁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在公厕管理间或者其他公厕空间过夜。

(二十八) 乙方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 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二十九) 根据工作需要, 或因其他原因更换保洁员, 乙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十) 在重大任务、重要活动保障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保障所需相关卫生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湿厕纸、卫生纸、消毒湿巾、洗手液等),并加强公厕卫生保洁及服务,增加保洁作业人员,保证公厕环境卫生及如厕服务质量,确保高质量完成保障工作,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十一) 本协议于承包期满自行终止。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前7日内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对公共卫生间及配套设备、设施等的收回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如乙方或乙方保洁人员故意阻碍甲方公共卫生间收回工作或未按约定期限交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逾期导致公厕未能交回甲方,甲方将按照每座每天500元收取占用费,并可自行收回,在此情形下,乙方或乙方人员视为放弃相关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予以处置。

(三十二) 乙方应加强人员工作服的使用管理,保证每日上岗人员统一规范着装。乙方应妥善保管与维护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如工作服装发生损坏、遗失或无法达到穿着规范要求,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申请更换。更换所需的新装费用为人民币1000元/套,该费用从当月管理费中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出现下述情况,依据甲方现有的工作制度及甲方不时制定的相关工作标准,甲方将按照下列扣款标准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减,该期费用不足以扣减的,则顺延至后续继续扣减或由乙方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协议:

(一) 乙方在履行责任期间因违规造成恶劣影响,发生投诉举报、上访事件、行政处罚、新闻媒体曝光、环境污染、安全事故或者发生重大事件(以甲方认定为准)未上报、安全隐患等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协议,无需支付合同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二) 市级检查(含重大事故、领导批示、媒体曝光、舆情等)中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报维修不及时、违规用水用电及安全隐患问题。

(三) 区级检查(含重大事故、领导批示、媒体曝光、舆情等)中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报维修不及时、违规用水用电及安全隐患问题。

(四)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及甲方检查中,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报维修不及时、违规用水用电及安全隐患问题。

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将扣减相应结算周期的服务费,如已支付,乙方应予以退还。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如乙方在市级检查出现问题时，每项扣减委托费 10000 元；区级检查出现问题时，每项扣减委托费 5000 元；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及甲方检查中出现问题时，每项扣减委托费 500 元，检查提示的每项扣减委托费 100 元；在“接诉即办”相关工作中，给甲方造成影响，经核实属实的按照环卫检查标准扣减委托费。出现单否的按照区级检查标准扣减委托费。出现双否乃至出现群体访事件、媒体曝光事件、未准确核实信息造成零分案件、被市级点名批评或市级督办后处理不当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协议并按照市级检查标准扣减委托费。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

（一）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经双方协调，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仍不能完成的情况，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无需支付所涉期间的费用，并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改进，未改正或经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不符合要求所涉费用，并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合同期内甲方监管范围内发生因乙方工作过失引起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包含经济、人员、财产等）。

（四）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保洁员工资或报酬，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乙方仍不能完成支付的情况，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甲方对乙方的告知方式为函件、电话、微信等其他通知方式，乙方到现场签字确认，如甲方对乙方通知 3 次及以上或乙方接到通知后 2 天内未到达现场确认，甲方可视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追究经济损失。

（六）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合同费用，并追究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4. 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因上

述事项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如因上述事项致使甲方进行垫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6.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须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于约定期限内生效。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协议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由违约方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周朝军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八角支行

账号：0200013429200035040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乙方：长沙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唐泽宇

开户银行：湖南长沙农村商业银行
七一桥支行

账号：82010400000003364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